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一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辉县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2月4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
勘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辉县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
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
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
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中的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图纸审
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应及时提交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功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四份
2	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两份
3	相关编制成果的电子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89800元(含税)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计任务完成并通过评审,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账户3-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待工程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后且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账户3-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5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查合格意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设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13.8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企业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设计人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企业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李志阳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6042801040003635
联系电话：1567052691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